**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重点低碳技术的通知**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重点低碳技术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、开发区经发局，各市级有关部门：

　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征集重点低碳技术的通知》（发改气候〔2013〕226号）要求，为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推动碳强度下降目标的顺利完成，我委决定组织推荐我市低碳技术，争取纳入国家重点低碳技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原则

　　（一）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。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，或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，二氧化碳减排潜力大。

　　（二）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。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，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知识产权明晰。全行业普及率已在50%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。

　　（三）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。在我国有一定应用实例，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四）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。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，要有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。

　　二、推荐范围

　　钢铁、建材、电力、煤炭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、纺织、食品、造纸、机械、家电等工业领域，以及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，可以是单一技术、产品、装备、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。

　　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（CO2），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（CH4）、氧化亚氮（N2O）、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、全氟化碳（PFCS）和六氟化硫（SF6）等温室气体。

　　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。

　　三、工作要求

　　请你们协助组织本区域、行业内有关企业和科研院所，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相关技术纳入国家目录的意义，吃透填表说明，按照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，提高我市低碳技术在国家目录中的份额。

　　请于2013年3月12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和电子版（刻制光盘）各3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委资环处，经初审后统一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　　附件：

1.国家重点低碳技术申报表（略）2.申报表填写说明（略）

　　联系人：谢宏皓电话：86786319

　　邮箱：xafgwhzc@163.com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3年2月1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ccd3251fc71ba5cb66c651a3f330219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ccd3251fc71ba5cb66c651a3f330219bdfb.html" \t "_blank)